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2016年7月31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与自然人 Chan Chek Chuan 等股东在郑州市签署《郑州吉地艾斯仪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公司“郑州吉地艾斯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地艾斯”，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汉威电子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6.50万元，占注册资本51%；Chan Chek Chuan 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40%；其他股东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3.50万元，占注册资本9%。本次投资完成后，吉地艾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汉威电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董事长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Chan Chek Chuan，中文名：陈即全，现任 GDS Instruments Private Co., LTD(以下简称“GDS”)的CEO，新加坡国籍。

GDS公司于2009年1月在新加坡成立，是一家集设计、开发、生产以光离子VOC检测器为核心的专业气体探测器与气体检测仪表生产制造商。

三、拟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郑州吉地艾斯仪器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50 万元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法定代表人：尚中锋

6、营业场所：河南省郑州高新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

7、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传感器；电子监控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检测仪器及控制系统、机械电气设备、防爆电气系列产品；个体防护装备系列产品；警用装备系列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次各股东出资额共计 1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吉地艾斯的注册资本，其中，汉威电子以货币出资 76.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1%；Chan Chek Chuan 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9%。

（二）各股东根据合同相关支付条款履行出资义务。

（三）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汉威电子委派 2 名，Chan Chek Chuan 委派 1 名。设立董事长一名，由汉威电子委派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设立监事一名，由汉威电子委派担任，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五、本次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中外合资公司的目的

股东 Chan Chek Chuan 所管理的 GDS 公司发明并生产了世界上第一款带自动清洗归零功能的固定式 VOC 检测仪，GDS 公司产品广泛用于石油石化行业的 VOC 检测，是现场使用效果最好的固定式 VOC 检测仪。

汉威电子与 GDS 公司已有多年的业务合作，目前已经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市场客户中形成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和服务口碑。本次通过设立中外合资公司，将加深和巩固汉威电子与 GDS 公司之间在产品、技术、市场、人才等资源的合作，进一步提升与扩大公司在智慧环保及智慧工业安全领域的市场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2、对公司的影响

智慧安全板块及智慧环保板块是公司重点开拓的业务领域，这两个业务板块都涉及大量 VOC 检测的市场应用，未来发展空间巨大。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从检测到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随着国家在 VOC 治理方面政策力度的加大，VOC 检测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通过中外合资公司的成立，可以更加充分利用 GDS 公司在 VOC 检测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汉威电子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和规模制造优势，补充、完善公司智慧环保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增强公司智慧安全板块关于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技术的市场竞争力。

3、存在的风险

合作各方在业务合作、市场状况变化、人员、技术对接、公司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同时存在中外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因此，中外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努力提升中外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以降低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吉地艾斯仪器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